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东岭村 2025 年农村公
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村内照明及道路硬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 12 月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 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 河南江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 及相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东岭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村内照明及道路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东岭村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东岭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村内照明及道路硬化工程, 施工内容为村内道路硬化 5519.45 平方, 路灯安装 51 套。(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签约合同价

1、工程项目的承包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贰仟元整; 小写: (¥602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期限: 2026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晓斌, 证书编号: 豫 2412022202303184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图纸
- 5、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工程质保期为1年。

十、材料供应

- 1、乙方负责施工材料的采购。
-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进场前，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3、实际工程中所发生增减项，经双方协商，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十一、工程款结算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工程完工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其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2、工程施工中，对于隐蔽工程或计划外建设内容，乙方要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完成后要及时报告甲方，甲方要及时安排验证，避免在结算中出现甲乙双方对工程量认定有误问题。

3、工程质保:质保期内若因乙方质量原因，需整改及维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达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积极配合整改及



维修工作，所发生的工人工时费，机械费及维修材料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各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施工阶段的现场整体管理。
- 2、负责工程项目质量并按期完工，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
- 3、本工程由乙方全面组织施工，不得整体转包或分项分包，施工过程中不得无理要求进行签证变更，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并承担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安全责任。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办理施工前所有的审批手续，保证乙方的施工合法性。
- 2、甲乙双方在工程实施之前指定专人作为代表，负责交换、协调处理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宜，以求问题的迅速解决。

十三、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工程款，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以免影响工程进度。
- 2、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十四、工程量变更

施工期间，确需增加工程量时，须经工程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签字同意后，方可增加，否则不予付款。


十五、其他事项

- 1、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5年12月26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5年12月26日

